

**土地 (雜項條文) 條例 (第 28 章)**

(根據第 18C(1)(a) 條有關要求發出挖掘准許證及延長  
挖掘准許證有效期的申請的指明時限的公告)

根據《土地 (雜項條文) 條例》(第 28 章) 的第 18C(1)(a) 條的條文規定，現公布路政署署長已指定有關要求發出挖掘准許證及延長挖掘准許證有效期的申請時限如下：

- (1) 對挖掘准許證管理系統使用者而言，通過挖掘准許證管理系統提出要求就根據第 10A(1) 條為某項挖掘工作發出挖掘准許證的申請時限為期最少五天 (不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2) 對挖掘准許證管理系統使用者而言，通過挖掘准許證管理系統提出要求就根據第 10A(3) 條為某項挖掘工作延長挖掘准許證有效期的申請時限為期最少七天 (不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3) 對並非挖掘准許證管理系統使用者而言，在提出要求就根據第 10A(1) 條就某項挖掘工作發出挖掘准許證的申請時限為期最少十八天 (不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及
- (4) 對並非挖掘准許證管理系統使用者而言，在提出要求就根據第 10A(3) 條就某項挖掘工作延長挖掘准許證有效期的申請時限為期最少十八天 (不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由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告取代於 2006 年 6 月 23 日刊登的第 3836 號公告。

2009 年 9 月 18 日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